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5-024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1,669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31675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1850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25091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9751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5838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实际分红金额与分红预案中的金额差异系小数点尾数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1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2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52	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74	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3	08*****688	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4	08*****526	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张杰、胡斌

咨询电话：0571-63553779

传真电话：0571-63553789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5日